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，对主险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，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计算的伤残赔偿金。

伤残等级	比例（%）
一级	100%
二级	90%
三级	80%
四级	70%
五级	60%
六级	50%
七级	40%
八级	30%
九级	20%
十级	10%